



2011年7月15日 星期五

公告 773 號—07/11—港口衛生管理—巴西



## Agência Nacional de Vigilância Sanitária

協會獲悉，巴西港口衛生管理部門（ANVISA）加強了對里約熱內盧和南聖弗蘭西斯科的船舶的空調系統的檢查。現提供下列《有害健康的伴人動物群樣本管理規定》第 60、61 條和第 79 至 81 條（2009 年 12 月 29 日 72 號決議）作為指導和參考。此外，ANVISA 還要求船舶提供第 61 條和第 80 條可能預見的符合證明。下列為該決議的中譯文：

### 引用

#### 第五節 空調系統

第60條 合理維護、清潔和正確使用船舶空調系統的部件，使其保持良好狀態。

1. 通風艙內的空氣迴圈更新混合室只能用於空調系統，在此艙內禁止存有其他任何物料、產品或工具。
2. 在對空調系統進行消毒和清潔後，固體污染物應裝入有充足氣孔的抗磨包裝袋。
3. 在外部空氣入口安裝過濾網，在外部空氣和迴圈空氣混合之前即發揮作用，防止入口接觸任何污染源。

第61條 經有關衛生部門要求，應及時提交有關空調設備的維護、運作、清潔和消毒情況的表格，以及空氣品質報告。

獨立段節：通過製冷能力大於或等於 5TR's (60,000BTU's)的空調系統人工製造的空氣環境品質應每六個月評估一次，且須達到 2003 年 1 月 16 日的 9 號決議以及更新內容中所規定的物理、化學和生物參數標準。

#### 第十節

## 有害健康的伴人動物群樣本管理規定

第79條 經過或停留在衛生管制的港口境內的船舶不得存在昆蟲幼蟲的滋生場所、成蟲或其他傳播或接收對公共衛生造成重大損害的疾病的動物，且不得存在任何威脅個人或公共衛生的有毒動物或提供任何有利於上述動物生存和繁殖的條件。

第80條 船舶每年須至少進行兩次滅蟲和滅鼠工作，並出具相關記錄和證明。

1. 本條所規定的記錄和證明須經公司的技術負責人簽署確認且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所使用的方法和應用的技術；
- (2) 用量；
- (3) 活性及惰性成分殺蟲劑、滅鼠劑，以及允許的使用濃度。

2. 應按照現行處理標準正確且安全地處理用於管理有害健康的伴人動物群樣本的產品的包裝，防止其對人類、動物和環境造成任何污染。

3. 不得使用含有活性成分或未經有關機構批准，以及任何超出許可濃度範圍的殺蟲劑和滅鼠劑。

第81條 船舶須採取相關措施和配備相關設備防止鼠類侵害，並保證其效率和效能。

## 引用完畢

協會估計會員的船舶到達港口時可能無法向巴西港口提供上述文件和證明。ANVISA 檢查員一般會通知船舶在留港期間按照相關規定提交證明。並將對無法按照港務機關的規定執行的船舶處以罰款，延遲航行期或甚至滯留船舶直到其履行規定。

按規定執行的船舶需要聘請當地的公司進行檢查並出具相關證明。該等公司須經港口衛生部門批准，具體情況可由當地代理進行整理。

目前，已有船舶在里約熱內盧（第 61 條和第 80 條）和南聖弗蘭西斯科（第 80 條）的港口接到通知。這一情況即將在更多的巴西港口出現。

會員應在接近港口時與當地代理行聯絡以取得最新有關資訊。

資訊來源： John McLintock  
巴西保賠協會  
[www.brazilpandi.com.br](http://www.brazilpandi.com.br)  
[mail@brazilpandi.com.br](mailto:mail@brazilpandi.com.br)